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廖貞貽(05)7001340

傳真電話：(05)5347397

電子郵件信箱：yls420@ylshb.gov.tw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雲衛藥字第1100510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8080號及衛授食字第1101408081號公告修正發布「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一、附表十一、附表十二、附表十三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並自即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1日衛授食字第110140808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4755號及衛授食字第110140475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三、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該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

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
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局長曾春美



裝

訂

線